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工作开展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云南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6)

部门名称：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单位：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检察业务工作开展

自评日期：2017年6月20日

一、部门概况

部门概况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开展				
基础信息	部门名称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负责人	李宁	
	部门财务负责人	严芳	联系电话	64993577	电子邮箱	113086469@qq.com
	部门性质	政法机关	单位地址	昆明市滇池路1409号	单位邮编	650228

(一) 部门职能(职责)简介

职能一	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职能二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职能三	负责其他应当由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 事业发展规划

行业发展规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三个强化”总要求,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司法改革为动力,忠实履行宪法

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更加成熟定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部门发展规划：1、服务和保障中央和省委新发展理念落实，推进平安云南建设，推进法治云南建设，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强化职务犯罪源头预防。2、完善检查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提高侦查监督法治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公诉工作品质，完善查办职务犯罪机制，全面加强和改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加强和规范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完善控告检察工作机制，完善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机制，完善死刑复核法律监督机制，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完善检察调研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机制。3、推进司法公信力建设，健全规范司法常态化机制，加强案件管理，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强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加强检察公共关系建设。4、全面完成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任务，完善检察管理体制和检察权运行机制，推进检察理论创新。

（三）部门绩效目标

部门绩效目标一	检察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检察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运用，建设标准统一、功能合理、安全可靠的检察业务专用网络系统；建立完善我省检务基础数据库,建设省级院和州市院两级分布的检务数据中心体系,实现检务信息资源的安全共享和综合利用；培养一支精干的检务信息化专业队伍；充分利用国家规划建设中的电子政务网络,实现与公安、法院等政法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设内容包括：运行支撑平台，涉密检务平台，非涉密检务平台，备份容灾体系建设，运维管理体系建设，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等
---------	--

<p>部门绩效目标二</p>	<p>检察业务工作开展:依法办理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暴力恐怖等犯罪案件,建立健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情报分析共享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维护国家安全、边疆稳定。加大对涉边涉外的毒品、拐卖妇女儿童、走私武器弹药、诈骗等犯罪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办发生在扶贫开发、农田水利、公路交通、等领域的职务犯罪,积极参与“七彩云南保护行动”,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坚决查办和积极预防环境资源保护领域职务犯罪,健全检察环节保护环境资源的工作措施,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为云南当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保驾护航。严厉惩治违法排污、非法占用农业用地等犯罪活动。严肃查办国土资源开发、水利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生态修复工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等环节的职务犯罪。加强沿边地区路网、航空网、能源保障网、水网、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的查办和预防工作,确保政府投资安全、工程优质。继续加强与周边国家边境省份司法机关的规范化刑事司法协作,建立健全合法、规范的境外追逃、劝返和追赃工作机制,共同打击跨国犯罪。加强边境协查站建设,密切与公安、边防、海关、电信、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强化边控、通缉、网上追逃等缉控措施的运用,构筑防范腐败分子外逃的坚固防线。</p>
<p>部门绩效目标三</p>	<p>检务保障:1、做好检察专线网建设、应用和管理工作,为科技强检战略的深入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组建内部电话通信网络,解决省检察院机关干警办公用电话通信问题。2、做好日常检务保障工作,提高检察机关的公正执法和社会维稳能力,增强检察机关的公信力。3、完成全省检察系统基础数据采集;统计上报财政收集的数据,待财政资金下达后向财政报送采购计划,做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服装到货后完成服装发放及后续的跟踪问效。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服装采购计划,提升和维护检察机关形象。</p>

(四) 部门收支情况

1、部门预算批复收支情况:支出预算数为 8822.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6316.7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505.71 万元。2、部门预算执行情况:2016 年支出总计 1840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98.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3.23%。项目支出 8607.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46.77%。2016 年基本支出 9798.1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 5448.13

万元（主要为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55.6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3.10 万元（主要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公用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17.08%；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 2666.3 万元（主要为离休工资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离休人员生活补助、法警及检察人员加班费、在职人员工作目标绩效综合考核奖励），占基本支出的 27.21%。其他资本性支出 10.6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品的采购）占基本支出的 0.11%。2016 年度项目支出 8607.88 万元，其中：①禁毒经费支出 10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16%；②机关服务 15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77%；③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809.46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9.4%；④公诉和审判监督 80 万元，项目支出的 0.93%；⑤ 侦查监督 5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58%；⑥控告申诉 60 万元，项目支出的 0.7%；⑦其他检察支出 7198.97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83.63%；⑧其他共产党事务 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02%；⑨其他支出 155.46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81%；

二、项目支出概况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	检务保障部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负责人	严芳	联系电话	64993577	电子邮箱	113086469@qq.com

1.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起始时间	42370	截止时间	42735
-----------	------	-------	------	-------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财政	0.00	中央财政	0.00
	省级财政	1,700.00	省级财政	1,700.00
	下级配套	0.00	下级配套	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0.00

...

2.项目支出明细

(二)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办案勘验费	120,000.00	120,000.00
	办案差旅费用	711,521.00	707,171.00
	监视居住场地租用费	789,800.00	789,800.00
	聘请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办案、审查案件的劳务费	111,700.00	111,700.00
	侦查设备、通讯办案设备及其他办案设备维修维护费	690,000.00	690,000.00
	业务装备消耗费	311,879.00	3,118,790.00
	侦查监督业务竞赛集训费	281,600.00	281,600.00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案费用	500,000.00	500,000.00
	印章密码维护费	200,000.00	200,000.00
	统一业务系统维护费	280,000.00	280,000.00
	新办公楼检委会议事系统建设	500,000.00	500,000.00
	内网通用私有云盘	1,000,000.00	1,000,000.00
	新办公楼机房升级、维护、设备更换	1,000,000.00	1,000,000.00
侦查监督管理系统建设	2,000,000.00	2,000,000.00	

	办案工作区维护费	4,000,000.00	4,000,000.00
--	----------	--------------	--------------

3.项目管理

(三)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主体	各业务部门在党组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反贪局、反渎局、预防处负责职务犯罪案件预防、立案、侦查；侦查监督处负责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公诉部门负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监所部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民行部门负责对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计划财务装备局负责经费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装备采购等检务保障工作。
	2. 保障措施	省检察院在院党组的领导下，根据检察业务工作需要，下设反贪部门、反渎部门、公诉部门、侦监部门、控申部门、监所部门、案件管理部门、研究室、技术处等业务处室，以及政治部、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局、纪检组等后勤劳动保障部门及项目监督部门，确保了项目的正常实施。
	3. 资金安排程序	项目资金预算经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后，省财政厅以《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2016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云财政法【2016】39号）对项目预算资金作了批复，并按照预算批复及我院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安排资金。
	4. 资金安排标准或依据	1、省检察院的主要工作是正常开展查办各类重大、疑难、复杂职务犯罪、渎职侵权案件，办理案件的审查批捕、立案监督以及死刑上诉、抗诉等二审案件；开展诉讼监督、执行监督；对全省案件办理进行督办指导，对下级院请示的个案、类案进行协调指导。该业务性质决定了开展检察业务工作要求信息设备及时更新，办案成本很高，财政厅每年以在职人员数来安排基本支出预算，根据我院目前的实际情况，无法满足单位的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需求，资金缺口较大。根据《云南省省级罚没收入和纳入

		<p>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规定》（云财预【2004】290号文件规定，我单位罚没收入全额上缴财政，缺口的执法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部门预算进行统筹安排。2、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也明确提出了“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对于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运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可靠的司法保障和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政法经费实行分类保障政策，“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公用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由省和同级财政分类别按责任负担”。</p>
	5. 财务管理	<p>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特情费管理办法》、《云南省检察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新修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执行。</p>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	
1.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分析	指标类型	项目绩效指标名称	申报项目确定的预期绩效指标				指标值 (项目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上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执行完毕绩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质量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效益指标	人均	50%	40%	30%	10%	50%	50%					

		立案率									
	产出指标	立案侦查大案、要案数	立案侦查大案、要案数15人以上	立案侦查大案、要案数11-15人	立案侦查大案、要案数7-11人	立案侦查大案、要案数7人以下	立案侦查大案、要案数15人以上	立案侦查大案、要案数15人以上			
	效益指标	有罪判决率	有罪判决率100%	有罪判决率80%	有罪判决率60%	有罪判决率30%	有罪判决率100%	有罪判决率100%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执法办案情况的评价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执法办案情况很满意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执法办案情况基本满意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执法办案情况有看法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执法办案情况不满意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执法办案情况很满意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执法办案情况很满意			

		价										
	效益指标	案件侦结率	案件侦结率 100%	案件侦结率 80%	案件侦结率 60%	案件侦结率 50%	案件侦结率 100%	案件侦结率 100%				
	产出指标	办公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配置计划执行率 100%	配置计划执行率 90%	配置计划执行率 80%	配置计划执行率 80%	配置计划执行率 100%	配置计划执行率 100%				
2. 项目成本性分析	项目是否有节约成本的改进措施	项目有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改进措施。依据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检察机关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检察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等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按照成本控制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勤俭办案。严格根据《云南省省级机关培训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会议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云南省检察机关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控制支出，定期对承担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和考核，加强研究探索，使项目资金运行更为节约有效。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	1、2016年先后完成了《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特情费管理办法》、《云南省检察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新修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健全了制度流程，形成具有检察业务特色的内部控制体系。2、开展执法办案网上考评。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在考评工作中的应用，建立健全执法办案网上考评机制，实现对执法办案活动网上监督管理、网上考核评价。3、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将案件质量评查作为检察业务考评的重要手段，对应当进行定性评价的案件，从办案程序和实体处理等方面进行核查、分析，实事求是地对办案质量作出评价并予										

		<p>以通报。4、开展社会评价。及时汇总人大代表审议、政协委员讨论检察院工作报告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召开座谈会、邀请视察执法工作、举办检察开放日等多种形式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民监督员对检察业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p>
	<p>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管理水平</p>	<p>项目执行严格按照《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2016年检察业务考评办法》，《云南省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等标准、规范进行管理，加强流程监控、质量评查、数据核查等工作的衔接，将流程监控、数据核查中发现的普遍性或倾向性问题作为评查的重点，形成案中监督与案后监督的合力，对重点案件以及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做到全案跟踪，每案必查，把案件质量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对关系当事人切身利益的司法措施和重点环节，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司法办案措施依法、规范，切实保障好诉讼权利。</p>
<p>3. 项目效率性分析</p>	<p>完成的及时性</p>	<p>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确定的时限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2016年，全省检察机关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检深度融合、检察工作与司法改革一体推进、法律监督与自身监督同步加强，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绩。一是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34343人、提起公诉50916人。二是主动融入全省工作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惩治各类经济犯罪，起诉1961人，加大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提起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12件，起诉盗伐滥伐林木、污染环境等犯罪1925人。三是强化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监督纠正有案不立、不当立案2670件，纠正漏捕、漏诉1936人，对刑事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250件，纠正侦查、审判、刑事执行中的违法情形11826件次，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73人。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被采纳1173人；四是加大惩治职务犯罪力度，促进反腐倡廉建设。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1497件1871人，挽回经济损失4.97亿元。其中大案571件，县处级以上干部87人。抓获、劝返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13人，成功劝返“百名红通人员”张大伟。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开展预防警示宣传教育7977次，545件预防检察建议被有关单位采纳；</p>
	<p>验收的有效性</p>	<p>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省检察院工作报告获高票通过，人大代表对省检察院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认为全省检察机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检深度融合、检察工作与司法改革一体推进、法律监督与自身监督同步加强，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守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反腐倡廉建设、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自身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绩显著，亮点纷呈，为推动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一年来，全省共有155个集体、150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p>

4. 部门 绩效目 标实现	项目绩效是否促进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指标与我院履职绩效目标相符。目的旨在发挥检察职能，不断加大执法办案工作力度，有效遏制贪污腐败犯罪及其它刑事案件的多发易发，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我省“两强一堡”建设及云南“三个定位”战略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与规划和宏观政策的适应性	项目绩效考评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关于政法工作、检察工作一系列指示要求，遵循司法规律，认真总结经验，针对考评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注重体现检察业务之间的相互关系，科学设置考评项目绩效，构建体现正确司法理念和导向的检察业务考评体系，最大限度地发挥考评工作的积极作用，推动检察业务工作全面健康协调发展。
	项目绩效体现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计划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保障和服务云南“三个定位”战略目标的实施意见》，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堡”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全省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项目绩效充分体现我院部门职能和年度计划。反贪、反渎部门立案侦查数、侦查终结率、有罪判决数等指标全面反映工作的成效，目的旨在发挥检察职能，不断加大执法办案工作力度，有效遏制贪污腐败犯罪及其它刑事案件的多发易发，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我省“两强一堡”建设及云南“三个定位”战略目标的实现。
自评结论	<p>（一）厉行节约成效明显。在 2015 年细化内部管理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的基础上，2016 年进一步出台相关细化的管理制度，严格用制度管人管事管钱，细化内部管理，严格审核审批，成效显著。具体表现在：1、实行重点管控，确保“三公”等经费只减不增。一是与公务无关的接待不予报销，严格按标准接待。二是从严从紧控制因公出国（境）人数和批次。三是在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在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一车一卡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通过狠抓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审核审批，2016 年“三公”支出节约成效明显。我院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268.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500 万元减少 231.23 万元，减幅 46.25%；比 2015 年“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425.85 万元减少 157.08 万元，减幅 36.88%。2、严格审核审批，严控经费支出。一是严格审核原始单据，要求发票合法合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报账。二是严格审核经费来源，根据部门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进度，核实每笔报账申请的经费来源，无预算的支出不予报账。三是严格审核各项制度执行情况，没有按规定及程序审批的不予报账；超出预算限额的不予报账。（二）聚焦主业，开展法律监</p>	

督职责，全省检察机关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检深度融合、检察工作与司法改革一体推进、法律监督与自身监督同步加强，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绩。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省检察院工作报告获高票通过，人大代表对省检察院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认为全省检察机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检深度融合、检察工作与司法改革一体推进、法律监督与自身监督同步加强，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守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反腐倡廉建设、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自身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绩显著，亮点纷呈，为推动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部门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省检察院设立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检察长任组长，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及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任副组长，其他院领导、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巡视员、副巡视员为成员，统一领导部门绩效管理考评工作，研究确定考评内容、设定考评基数及权重分值分布，审定和公布考评成绩等重要工作。省检察院考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考评办），办公机构设在案件管理办公室，由分管案件管理办公室的副检察长兼任考评办主任，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任考评办副主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考评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实施。.

（二）部门绩效管理推进情况及措施：一、领导重视，明确责任，健全管理机构。省检察院设立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检察长任组长，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及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任副组长，其他院领导、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巡视员、副巡视员为成员，统一领导部门绩效管理考评工作，研究确定考评内容、设定考评基数及权重分值分布，审定和公布考评成绩等重要工作。省检察院考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考评办），办公机构设在案件管理办公室，由分管案件管理办公室的副检察长兼任考评办主任，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任考评办副主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考评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实施。二、认真谋划，科学论证，设立合理评价指标体系。为顺利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我部门结合单位特点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主要工作措施、项目目标、工作内容，提出符合实际，且能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主要措施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三、精心组织，及时反馈，确保绩效评价取得实效。

（三）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无

(四)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 管理经验: ... 一、领导重视,明确责任,健全管理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得到了省院分管领导的高度关注,检务保障部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绩效评价全面工作,各主要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检务保障部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各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下一步,省院还将成立专门绩效考评领导小组,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工作运行程序和项目绩效目标,大力培育绩效管理文化,将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融合,把绩效管理由被动应付、盲目接受转变为主动推进,自觉实施,实现绩效评价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有力推动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二、认真谋划,科学论证,设立合理评价指标体系。为顺利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要结合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主要工作措施、项目目标、工作内容及特点,提出符合实际,且能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主要措施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三、精心组织,及时反馈,确保绩效评价取得实效。

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 无

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机关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2、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和结余资金确保资金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杜绝费用项目之间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3、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4、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五、项目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 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

评价组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组长	李宁	党组书记、检察长	省检察院
副组长	许绍正	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省检察院

副组长	吴宾	计划财务装备局局长	省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局
成员	耿光瑞	办公室主任	省检察院办公室
成员	马君毅	信息网络处处长	省检察院信息网络处
成员	崔庆林	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	省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
成员	严芳	计划财务装备局副局长	省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局
成员	张静	财务处处长	省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局
成员	程菊锦	内审处处长	省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局

（二）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三）自评组织过程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情况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文件，我部门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专门下发了《关于开展检务保障财务工作检查的通知》（云检计装【2017】16号，组织开展全省检察系统2016年绩效评价工作。检查小组从3月14日始至3月21日止，采取听取汇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	-----------	--

		检查各单位 2016 年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组织开展自评工作。
	2. 组织实施情况	检务保障部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考评全面工作，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检务保障部绩效考评工作的开展，相关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领导的重视、明确的职责、有力的推动绩效管理项目自评工作的顺利完成。

报告填写人（签字）：程菊锦

2017 年 6 月 13 日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严芳

2017 年 6 月 18 日

六、相关附件

（一）项目管理相关文件
（二）项目资金安排相关文件
（三）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组织体系建设相关文件
（四）部门绩效考评办法
（五）部门推进绩效管理的其他相关文件
（六）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的有关材料
（七）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于部门或该项目的相关要求
（八）人大对部门或该项目的相关要求或意见
（九）审计对部门或该项目的审计报告或建议
（十）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